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等部门江苏省 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3]97号 2003年9月1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农林厅、省公安厅、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卫生厅、省环保厅、省安监局、省药监局、省供销合作总社《江苏省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省农林厅 省公安厅 省经贸委 省财政厅 省质监局 省工商局 省卫生厅
省环保厅 省安监局 省药监局 省供销合作总社 二〇〇三年九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电视电话会议、全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3号)精神,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原则和目标

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上下联动、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奖惩并用和禁疏并举的原则。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手段,对生产源头、销售渠道和发放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整治,及时侦破一批制售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等剧毒杀鼠剂(统称毒鼠强)案件,取缔一批非法经营单位,彻底收缴毒鼠强,坚决打击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生命安全。通过整治活动,在年内彻底消除毒鼠强的危害。

二、组织机构

省毒鼠强专项整治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农林厅负责人为召集人,省公安厅、经贸委、财政厅、质监局、工商局、卫生厅(爱卫会)、环保厅、安监局、药监局、供销社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组成人员。负责制订整治方案,指导、协调和检查各地专项整治工作。设立省毒鼠强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农林厅,负责整治日常工作联络、整治工作情况收集汇报、发布整治工作简报。市、县要相应成立工作班子,负责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清查整治阶段(8月份已开始)。

各有关部门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抽调足够的执法人员,集中力量,加大工作力度,围绕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环节,全力做好清查整治工作。

1.开展全社会的“剿毒行动”,消除死角死面。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集中9月份一个月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剿灭毒鼠强清查收缴统一行动,全面查禁收缴散失社会的毒鼠强等剧毒杀鼠剂。要层层落实收缴工作责任,逐单位、逐社区、逐市场开展“拉网式”集中清查,确保将散失社会的毒鼠强等剧毒杀鼠剂收缴干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牵头开展杀鼠剂市场清查行动,取缔非法经营。要建立分段、分片杀鼠剂市场管理责任制,严格监管重点区域和重点市场,紧紧围绕城乡结合部、乡村集贸市场和邻近边界地区销售的各类杀鼠剂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对经营点进行排查,坚决取缔非法销售的经营单位和摊点,严肃查处走街串巷兜售杀鼠剂的不法商贩,彻底堵住毒鼠强的流通渠道,严禁非法销售毒鼠强现象。

2.开展杀鼠剂生产、经营单位核查、核准行动,净化源头。由农林厅牵头,会同省经贸委、质监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公安厅、卫生厅,对全省杀鼠剂生产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原料来源、有关进货

单据和企业生产台账、杀鼠剂的销售和治安防范措施情况。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爱卫会分别对农村和城市具有农药经营资格的单位进行考核,制定经营杀鼠剂的准入条件,确定农村和城市杀鼠剂的经营单位,原则上农村每个乡镇定2-3个点,城市(含县城)根据城区大小由爱卫会确定。9月1日以后生产的杀鼠剂产品一律使用新标签和防伪标识。核准的杀鼠剂经营单位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管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杀鼠剂经营单位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分别注明“杀鼠剂”和“定点销售杀鼠剂”字样。各级农业部门和爱卫会要将省公安厅制定的剧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治安防范建设标准纳入生产经营剧毒杀鼠剂的准入条件,确定剧毒杀鼠剂生产经营点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督促定点的剧毒杀鼠剂单位到公安机关备案登记。定点销售单位要向社会公布。

3.组织开展好“百日破案会战”。开展好由公安部门牵头,会同农业、工商、质监等部门组织的“百日破案会战”(从9月1日起计算,至12月10日)。农业、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全面梳理本系统掌握的案件和线索,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按照“毒案必破,除毒务尽”的要求,对发现、立案的案件分级挂牌查办。各级公安、农业、工商和质监部门要抽调专门人员组成案件查处组集中办公,加强协作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制贩毒鼠强的各类犯罪活动。对所有涉及毒鼠强的犯罪案件,要做到主要犯罪嫌疑人务必缉获归案,涉案毒鼠强务必全部追缴,毒源务必彻底查清,省内生产“黑窝点”务必捣毁。

(二)治理规范阶段(10-11月)

1.建立杀鼠剂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市场管理成效。各级工商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到市场监管员,加强市场监管,杜绝销售毒鼠强现象反弹。各级工商、农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密切配合,对已定点的杀鼠剂经营单位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其建立健全经营台账、安全防范措施,对经营的杀鼠剂实行可追溯管理制度。

2.开展秋季统一灭鼠示范工作。秋季灭鼠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一是开展鼠情监测工作。根据爱卫会负责城市、农业部门负责农村灭鼠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系统网络优势,建立鼠情监测体系,准确

发布鼠情信息,有效指导防治工作;二是建立秋季灭鼠示范点。省已确定农村秋季灭鼠3个示范点,分别为南京江宁区、南通通州区、宿迁宿豫县,开展秋季灭鼠示范工作,探索建立鼠害防治的长效机制。每个市确立一个县为灭鼠示范点,各县也要搞好本地区灭鼠示范;三是开展“灭鼠周”活动。在10月召开一次秋季统一灭鼠现场会,并开展全省性的“灭鼠周”活动,爱卫会负责城市,农业部门负责农村。

(三)检查总结阶段(12月)

在各市自查、总结和省分阶段督查的基础上,省里将抽调人员,组成3个组分别赴苏南、苏中、苏北三个片,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各地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在全面总结我省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召开全省总结会议。

四、分工协作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要求,迅速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

(一)公安机关牵头,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毒鼠强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彻底捣毁生产、销售毒鼠强的“黑窝点”。牵头开展百日“破案会战”,对农业、工商、质监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立案侦查,追查源头,依法严惩,对重大案件要挂牌督办。

(二)农业部门牵头,会同经贸、质监、安监和卫生部门组成核查组,对全省现有杀鼠剂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核查,掌握生产经营情况。省农林厅、卫生厅要严格杀鼠剂审批登记要求,对已审批登记的产品要定期、不定期进行抽检,发现有违禁成份的,追查毒鼠强来源,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依法吊销省卫生许可证,并建议上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负责农村杀鼠剂经营资格核准和定点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农田鼠情监测体系,准确发布农田鼠情信息,指导农田灭鼠工作。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对杀鼠剂市场开展拉网式检查。建立分段、分片杀鼠剂市场责任制,严格监管重点区域和重点市场,紧紧围绕城乡结合部、乡村集贸市场和邻近边界地区销售的各

类杀鼠剂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对经营点进行排查,坚持经常性检查和突击性检查相结合,坚决取缔非法销售的经营单位和摊点,严肃查处走街串巷兜售杀鼠剂的不法商贩,彻底堵住毒鼠强的流通渠道。对已定点的杀鼠剂经营单位加强监督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经营台账,对经营的杀鼠剂实行可追溯管理制度。

(四)卫生部门(爱卫会)负责城市杀鼠剂的经营核准和定点工作。制订城市鼠情监测方案。卫生部门应建立毒鼠强中毒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指导医疗机构配备必要的解毒急救药品、医疗器具和卫生检验设备。对发生的投毒、中毒等重大安全事件的中毒人员,及时救治,妥善处理。

(五)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对收缴和废弃的毒鼠强进行统一处置工作,指定接收和处置场所。对收缴的毒鼠强要尽快彻底销毁。加强处置设施的监管,防止二次污染。对毒鼠强引发的污染事故,迅速采取消除污染的措施并立即上报。

(六)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落实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所需经费,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七)各地要坚持属地化原则,实行灭鼠工作分级负责制。城市灭鼠工作由爱卫会负责,农村灭鼠工作由农业部门负责。

(八)各地要立即组织对本地区流失在社会上的毒鼠强进行彻底清查清缴。要教育群众积极主动上交个人持有的毒鼠强,对拒不上交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应发动群众举报非法生产、销售、藏匿毒鼠强的案件线索,敦促违法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各级农业、公安、工商等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对举报有功人员要给予奖励。

(九)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制定毒鼠强专项整治具体工作计划。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地要充分认识到“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尽快建立协调组织和工作机制,开展专

项整治工作。要进一步从生产、销售、使用、污染防治、事故应急处置等各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层层落实责任,实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各级财政负责解决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所需经费,确保这次整治行动取得成效。

(二)加强协调,各方联动。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要求,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强化执法力度,共同做好清查整治工作。省在各阶段都要组织指导督查组,对各地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各地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失察、失管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清查行动要结合实际,行之有效。广泛发动群众,设立举报电话。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顺藤摸瓜,坚决取缔非法生产、销售违禁剧毒杀鼠剂黑窝点。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清理行动期间,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交流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宣传毒鼠强的危害,使广大群众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动员广大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要通过对重大案件和典型事件的曝光,教育群众,震慑犯罪分子,形成自觉抵制毒鼠强、高压严打毒鼠强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指导,统一灭鼠。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编写、发放灭鼠技术书籍、挂图和音像制品,普及科学灭鼠知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3号)文件要求,在今年秋季,各地开展一次统一灭鼠示范活动,各市在市区、农村灭鼠各选1个示范点,并将示范点报省爱卫会和农林厅。

(五)定点销售,控制价格。杀鼠剂实行经营资格核准,定点销售。要采取统一采购等政策,控制经营单位的总量,优化经营网点布局,控制、降低推广使用的杀鼠剂价格,使城乡居民用上价格合理、质量好、放心的杀鼠剂。

(六)掌握情况,及时上报。整治行动期间,省各有关部门、各市每月25日前向省毒鼠强专项整治联系会议办公室书面汇报当月行动情况(包括出动人员、查缴数量、破获的典型案等),遇有重大情况或突发事件,要随时向上级汇报。各部门及部门之间也要做好情报信息的交流沟通。